

意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睿服工业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货物及服务供应条款与条件

修订号：2026年1月

特别提示：请客户特别注意第13条（责任限制条款）

1. 定义

1.1 在本条款中，下列定义适用：

工作日（**Business Day**）：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对外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众假期）。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具有第2.2条所载明的含义。

条款（**Conditions**）：指本货物及服务供应条款与条件，并根据第17.8条不时修订。

合同（**Contract**）：指意立与客户依据本条款就货物和/或服务的供应所订立的合同。

客户（**Customer**）：指向意立购买货物和/或服务的个人或公司。

交付物（**Deliverables**）：指订单中列明的交付物。

交付地点（**Delivery Location**）：具有第4.2条所载明的含义。

意立（**ERIKS**）：指意立（上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或睿服工业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意立资料（**ERIKS' Materials**）：具有第8.1.7条所载明的含义。

不可抗力事件（**Force Majeure Event**）：具有第17.1.1条所赋予的含义。

货物（**Goods**）：指订单中列明的货物（或其任何部分）。

货物规格（**Goods Specification**）：指经客户与意立书面同意的、适用于货物的任何规格，包括任何相关的计划或图纸。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指所有专利、发明权、实用新型、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商标权、服务标志、商号、商业名称及域名、商品外观或装潢权、商誉权或假冒侵权起诉权、不正当竞争权、外观设计权、计算机软件权、数据库权、布图设计权、精神权利、保密信息权（包括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在每一种情况下，无论是否已注册，且包括该等权利的所有申请、续展或延展，以及在世界任何地区存在的任何类似或等同的权利或保护形式。

订单（**Order**）：指由客户发出并经意立接受的客户采购订单或其他订购文件，包括其中所引用的任何规格或工作说明。

服务（**Services**）：指意立根据服务规格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交付物。

服务规格（**Service Specification**）：指由意立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描述或规格。

1.2 解释规则

在本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下列规则适用：

1.2.1

对“人”的提述包括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律人格）；

1.2.2

对一方的提述包括其个人代表、继承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1.2.3

对法律或法定条款的提述，系指该法律或法定条款经不时修订或重新制定后的版本；对法律或法定条款的提述亦包括依据该法律或法定条款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经不时修订或重新制定；

1.2.4

任何以“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尤其是”或任何类似表述引出的用语，均应理解为说明性用语，不应限制前述文字的含义；以及

1.2.5

对“书面”或“书面形式”的提述包括传真及电子邮件。

2. 合同成立基础

2.1

订单构成客户依据本条款向意立购买货物和/或服务的要约。

2.2

订单仅在以下任一情形最早发生时，方被视为已被接受：

2.2.1

当意立向客户发出书面接受订单的通知时；或

2.2.2

当意立实施任何与履行订单相一致的行为时，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时及发生之日，合同即告成立并生效（生效日期）。

2.3

除非意立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合同构成双方就客户购买、意立销售货物及服务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客户确认，其并未依赖任何未载入合同的、由意立或代表意立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或声明。本条款应优先适用于并排除任何其他条款与条件，包括客户可能在任何报价单、采购订单、确认函、订单或任何其他文件中试图适用的条款与条件。客

户在意立出具或提及本条款之前或之后所出具的任何文件中所载明的任何条款与条件，均在此被意立明确拒绝并不予考虑，且该等条款与条件对客户作出的任何采购均完全不适用，亦不以任何方式对意立具有约束力。

2.4

意立可能不时向客户提供与货物和/或服务相关的建议或协助。该等建议或协助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客户确认其有责任自行确认所订购的货物和/或服务是否适合其用途和需求。

2.5

意立出具或发布的任何样品、图纸、说明性资料或广告材料，以及意立目录或宣传册中所包含的任何货物描述、服务示意图或服务说明，均仅为提供对所述服务和/或货物的大致概念之目的而出具或发布。该等资料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亦不具有任何合同效力。

2.6

本条款适用于合同，并排除客户试图施加或纳入的任何其他条款，或因贸易习惯、惯例、做法或既往交易过程而默示的任何条款。客户进一步确认，其接受依据本合同交付的服务和/或货物，即视为客户接受并同意本条款。

2.7

意立作出的任何报价均不构成要约，并自其出具之日起仅在三十（30）日期间内有效。

2.8

客户应确保订单的条款以及任何适用的规格说明均为完整且准确。

2.9

意立在任何销售资料、报价、接受函或要约、发票或其他文件或信息中所出现的任何排版错误、文书错误或其他错误或遗漏，均可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予以更正。

2.10

意立保留对货物规格和/或服务规格作出必要变更的权利，以使其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定要求，或在货物或服务系根据客户规格供应的情况下，对不实质性影响其质量或性能的变更予以实施。意立保留就任何该等变更向客户收费的权利。

2.11

凡已被意立接受的任何订单，客户不得取消，除非经意立书面同意，且客户应在取消的条件下，就因取消而使意立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向意立作出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机会损失、成本（包括人工、测试及已使用材料的成本）、损害赔偿、费用及支出。

2.12

除非明确约定仅适用于货物或仅适用于服务，本条款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货物及服务的供应。

2.13

本条款与意立的报价以及（如适用）订单确认一并向客户提供，客户确认其在下达任何订单之前，已获得对本条款进行合理通知并具备合理机会进行审阅；客户发出的任何订单均构成仅基于本条款订立合同的要约，本条款应排除并优先于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包括客户在任何采购订单、确认函、确认回执、发票、框架协议或其他文件中试图适用的条款与条件，所有该等条款与条件在此均被明确拒绝且不具有效力，除非经意立授权人员书面明确同意并签署；意立对订单的接受，无论系通过书面确认、货物交付、服务开始履行或发出发票的方式作出，均不构成对客户提出的、与本条款不同或对本条款构成补充的任何条款的接受；且意立所报价格系基于合同仅受本条款约束的前提进行计算，如需遵守客户的任何条款与条件，须经意立事先书面同意，并相应调整报价。

3. 货物

3.1

货物以意立的产品目录或货物规格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

3.2

在货物系根据客户提供的货物规格进行制造的情况下：

3.2.1

客户应就因意立使用该等货物规格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针对意立提出的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对意立因此遭受或发生的所有责任、成本、费用、损害及损失（包括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声誉损失，以及所有利息、罚款、法律费用及其他专业费用和支出）向意立作出全额赔偿；客户应自行确认并确保该等货物规格符合其自身的需求和用途。本第3.2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3

意立可能不时要求客户就为按照货物规格制造货物所需的模具生产向意立作出财务出资。该等出资金额应在报价和/或订单中予以明确载明。

4. 货物交付

4.1

意立应确保：

4.1.1

每批交付的货物均随附一份送货单，送货单应载明订单日期、所有相关的客户及意立参考编号、货物的类型及数量（如适用，包括货物代

4.1.2	码)、任何特殊储存指示 (如有), 以及在订单分批交付的情况下, 尚未交付的剩余货物数量; 以及 如客户要求客户将任何包装材料退还意立, 该等要求应在送货单中明确注明。客户应在意立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备妥该等包装材料以供收回。包装材料的退回费用应由意立承担。	5.5	除本第 5 条明确规定外, 意立不就货物未能符合第 5.2 条所载保证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4.2	意立应在通知客户货物已准备就绪后, 于任何时间将货物交付至订单中载明的地点, 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地点 (交付地点)。	5.6	本条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意立依据第 5.3 条所提供的任何维修后或替换后的货物。
4.3	除非另有约定, 货物在到达交付地点时即视为完成交付。	6.	所有权与风险
4.4	任何关于货物交付日期的约定仅为预计时间, 交付时间并非合同的关键条款。意立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客户未向意立提供充分的交付指示或与货物供应相关的任何其他指示而导致的任何货物交付延误, 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生疑义, 除非经意立授权人员书面明确同意, 意立不就延迟交付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或罚金责任。	6.1	货物的风险应在完成交付时转移至客户。
4.5	如意立未能交付货物, 其责任限于客户在最便宜的可获得市场中取得同类描述及质量的替代货物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及费用, 并应扣减货物价格。就因不可抗力事件、客户未向意立提供充分的货物交付指示或任何与货物供应相关的指示而导致的未能交付货物, 意立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在意立已就以下各项收到全额付款 (以现金或已清算资金支付) 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不转移至客户:
4.6	如客户在意立通知客户货物已准备就绪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接受或提取货物, 则在不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意立未履行其在合同项下有关货物的义务而导致的情况下:	6.2.1	货物本身; 以及
4.6.1	货物应视为已于意立通知客户货物准备就绪之日后的第六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9:00 a.m.) 完成交付; 以及	6.2.2	意立已向客户供应的任何其他货物。
4.6.2	意立应在交付完成前对货物进行储存, 并有权向客户收取所有相关的合理成本及费用 (包括保险费用)。	6.3	在货物所有权尚未转移至客户之前, 客户应当:
4.7	如在意立通知客户货物已准备就绪后的第六个工作日届满时, 客户仍未接受或提取货物, 意立可转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部分或全部货物, 并在扣除合理的储存及销售成本后, 就超出货物价格的部分向客户结算, 或就低于货物价格的不足部分向客户退偿。	6.3.1	以受托保管人的身份为意立代为保管货物;
4.8	意立可分批交付货物, 各批次货物应分别开具发票并分别付款。每一批次交付均构成一项独立合同。任何一批次货物的交付延误或缺陷, 均不构成客户取消任何其他批次交付的权利依据。	6.3.2	将货物与客户持有的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存放, 以确保货物始终可被清楚识别为意立的财产;
5.	货物质量	6.3.3	不得移除、污损或遮盖任何与货物有关的识别标志或包装;
5.1	在意立并非货物制造商的情况下, 意立应尽合理努力将其从货物制造商处获得的任何保证或担保的利益转让予客户。	6.3.4	自交付之日起, 代表意立维持货物处于良好状态, 并以其全额价格为货物投保一切风险;
5.2	意立保证, 在交付时, 货物应当:	6.3.5	如发生第 14.1.2 条至第 14.1.12 条所列任何事件, 应立即通知意立; 以及
5.2.1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其描述以及任何适用的货物规格; 以及	6.3.6	根据意立不时的合理要求, 向意立提供与货物有关的相关信息, 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 客户仍可转售或使用该等货物。
5.2.2	在设计、材料及工艺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6.4	如在货物所有权转移至客户之前, 客户发生第 14.1.2 条至第 14.1.12 条所列的任何事件, 或意立合理认为任何该等事件即将发生并已相应通知客户, 则在不限制意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 且在货物尚未被转售或不可撤销地并入其他产品的情况下, 客户转售货物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货物的权利应立即终止。意立可在任何时间要求客户交付货物, 如客户未能及时交付, 意立有权进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存放货物的场所, 以收回货物。
5.3	在遵守第 5.4 条的前提下, 如:	7.	服务的提供
5.3.1	客户在发现后于合理时间内, 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交付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意立部分或全部货物不符合第 5.2 条所载保证; 除非意立另行以书面形式在项目专属订单中同意, 否则保证期为自交付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	7.1	意立应按照服务规格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客户提供服务。
5.3.2	意立获得对该等货物进行合理检验的机会; 以及	7.2	意立应尽合理努力满足订单中所载明的任何服务履行日期, 但任何该等日期仅为预计时间, 且服务履行时间并非合同的关键条款。
5.3.3	客户 (如经意立要求) 将该等货物退回至意立的营业场所, 则意立应自行选择采取下列任一措施: 对存在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 或就该等存在缺陷的货物的价格予以全额退款或出具贷项通知单。意立仅承担将未能符合第 5.2 条所载保证的货物自其原始交付地点退回至意立营业场所的费用。	7.3	意立有权对服务、服务规格, 或服务及服务规格 (视情况而定) 作出任何必要的变更, 以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或安全要求, 或在实质性影响服务性质或质量的情况下作出变更; 在任何该等情形下, 意立应通知客户。
5.4	如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意立不就货物未能符合第 5.2 条所载保证承担责任:	7.4	意立向客户保证, 其将以合理的注意义务及专业技能提供服务。
5.4.1	客户在依据第 5.3 条发出通知后继续使用该等货物;	8.	客户的义务
5.4.2	缺陷因客户未遵循意立就货物的储存、安装、调试、使用或维护所作的口头或书面指示而产生, 或在无该等指示的情况下, 未遵循良好的行业惯例而产生;	8.1	客户应当:
5.4.3	缺陷因意立遵循客户提供的任何图纸、设计或货物规格而产生;	8.1.1	确保订单的条款以及货物规格和/或服务规格完整且准确;
5.4.4	客户未经意立书面同意, 对该等货物进行改动或维修;	8.1.2	在与服务有关的所有事项中与意立进行配合;
5.4.5	缺陷因正常磨损、故意损坏、过失或异常工作条件而产生;	8.1.3	根据意立为提供服务的合理需要, 向意立及其雇员、代理人、顾问及分包商提供进入客户场所、办公设施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权限;
5.4.6	为确保货物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定或监管标准而作出的变更, 导致货物与其描述或货物规格不一致;	8.1.4	向意立提供其为供应服务而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及材料, 并确保该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准确;
5.4.7	缺陷因客户提供的信息或指示不完整、不准确或存在缺陷而产生;	8.1.5	为服务的提供准备客户的场所;
5.4.8	缺陷因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错误、有缺陷或质量不佳的安装而产生; 或	8.1.6	在服务开始之日前, 取得并维持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许可、批准及同意;
5.4.9	客户尚未就货物和/或服务完成付款。	8.1.7	在客户场所妥善保管并维护意立的所有材料、设备、文件及其他财产 (意立资料), 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在意立资料返还予意立之前, 保持其处于良好状态, 且不得在未经意立书面指示或授权的情况下处置或使用意立资料;
		8.1.8	在报价日期与服务交付日期之间, 不得对其场所作出任何改动, 包括对其使用方式的改动;
		8.1.9	免费向意立提供客户的电力、照明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使用;
		8.1.10	向意立提供客户场所不时适用的所有健康与安全信息及程序; 以及
		8.1.11	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法律、法规及规章。

8.2	如意立因客户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或客户未能履行任何相关义务, 而导致其在履行服务项下任何义务时受到阻碍或延误 (客户违约), 则:	11.	知识产权
8.2.1	在不限制或影响意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 意立有权暂停服务的履行, 直至客户纠正该等客户违约, 并有权在客户违约阻碍或延误意立履行义务的范围内, 免除其相应义务的履行;	11.1	客户确认并同意, 与货物和/或服务有关的, 或因货物和/或服务的供应而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均为并应始终为意立或其许可方的财产。除非意立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向客户转让或授予该等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8.2.2	意立不因其未能或延迟履行任何义务而直接或间接使客户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成本或损失承担责任; 以及	11.2	在不影响第 11.1 条的前提下, 意立可自行决定向客户授予一项有限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许可, 仅用于客户自身内部业务目的, 以使用与货物和/或服务相关、且由意立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材料、文件和信息。
8.2.3	客户应根据意立的书面要求, 向意立偿付其因客户违约而直接或间接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成本或损失。	11.3	客户确认并同意, 其不得为任何目的, 对意立拥有或许可的任何软件、产品、材料或信息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试图获取其源代码, 除非适用法律明确允许。
9.	许可证、同意与合规	12.	保密
9.1	客户应负责取得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中国或其他地区所要求的所有同意、批准、进口、出口或其他许可、许可文件或授权, 并应对未能取得前述同意、批准、许可、许可文件或授权承担责任,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任何一方 (“接收方”) 应对由另一方 (“披露方”)、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向接收方披露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技术或商业专有知识、规格、发明、工艺或方案, 以及接收方可能获得的、与披露方的业务、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保密信息, 予以严格保密; 接收方仅可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 向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并确保该等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承担与对接收方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相对应的保密义务; 本第 12 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五 (5) 年, 而就商业秘密而言, 保密义务为不设期限的持续有效。
9.2	订单应构成客户的保证与陈述, 即客户已取得与货物相关且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许可、许可证或授权, 并且客户对货物随后任何进一步供应或继续转运承担全部责任。	13.	责任限制: 特此提请客户特别注意本条款
9.3	客户 (a) 陈述并保证其不受美国、欧盟和/或联合国实施的任何贸易制裁之约束; 且 (b) 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并不得从事任何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活动、做法或行为, 包括与以下事项相关者: (i) 就意立向其出售的货物而言, 与贸易限制和/或出口管制相关的规定 (包括美国、欧盟和/或联合国实施的贸易制裁); 以及 (ii) 反贿赂与反腐败; 并按意立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 提供遵守前述规定的证明。	13.1	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 均不限制或排除意立就以下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10.	费用及付款	13.1.1	因意立或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的过失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死亡; 或
10.1	货物的价格应为报价中所列明并在订单中重述的价格; 如未出具报价, 则为交付之日意立当时有效的价目表中所载明的价格。货物价格不包括任何包装、保险及货物运输的成本和费用。	13.1.2	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
10.2	除非报价或订单中另有明确约定, 服务费用应按工时及材料方式计算, 并按按照订单中载明的意立标准每日收费费率进行计算。	13.2	在遵守第 13.1 条的前提下:
10.3	意立可在订单被接受后的任何时间向客户就货物和/或服务开具发票。除非意立另行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 否则客户应在交付货物和/或开始提供服务之前, 全额预付相关款项。	13.2.1	在任何情况下, 无论基于合同、侵权 (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任何原因, 意立均不对客户承担以下任何损失的责任:
10.4	付款时间为合同的关键条款。在意立收到已清算资金之前, 意立无义务交付任何货物或开始提供任何服务。意立可自行决定同意分期付款, 但保留在所有未结清发票全部结清之前, 暂停交付货物和/或服务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润损失、销售损失、业务损失或收入损失;• 数据、信息或软件的丢失或损坏;• 商业机会的损失;• 预期节省的损失;• 商誉损失; 或• 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
10.5	付款时间为合同的关键条款。在意立收到已清算资金之前, 意立无义务交付货物或开始提供服务。意立可自行决定同意分期付款, 但保留在所有未结清发票全部结清之前暂停交付的权利。	13.2.2	就因合同项下或与合同有关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损失而言, 无论该等责任系基于合同、侵权 (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任何原因, 在任何情况下, 意立对客户所承担的全部累计责任均不超过引起该等索赔的货物和/或服务已由客户实际支付的总价格。
10.6	客户根据合同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不时应计征的增值税 (VAT)。如意立根据合同向客户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构成增值税应税供应, 客户应在收到意立依法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发票) 后, 于付款到期时一并向意立支付相应的增值税金额。	13.3	除本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 依据成文法 (包括《货物销售法》(第 393 章)) 或普通法所默示的所有保证、条件及其他条款,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均被排除, 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10.7	在不限制意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 如客户未能在付款到期日 (到期日) 或之前向意立支付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 意立有权就逾期金额按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加百分之八 (8%) 计收利息, 自到期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按日计算, 无论是否否在判决之前或之后, 且按季度复利计息。此外, 客户应补偿意立为追讨任何逾期款项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追收成本, 包括律师费及相关费。	13.4	本第 13 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0.8	客户应就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付款, 不得进行任何扣减或预扣 (法律强制要求的除外), 且无权以任何信用、抵销或反索赔为由, 全部或部分拒绝或延迟支付该等款项。意立可在不限制其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 将客户欠付意立的任何金额与意立应付客户的任何金额进行抵销。	14.	终止
		14.1	在不限制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 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形,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立即终止本合同:
		14.1.1	另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 (如该违约可补救) 在收到关于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日内未予以补救;
		14.1.2	另一方暂停或威胁暂停支付其债务, 或在债务到期时无力清偿其债务, 或承认其无力清偿其债务, 或 (如为公司) 被视为无力清偿其债务, 或 (如为个人) 被视为无力清偿其债务或被视为并无合理前景能够清偿其债务, 或 (如为合伙企业) 其任何合伙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
		14.1.3	另一方就其全部或任何类别的债权人展开债务重组谈判, 或提出或订立任何与其债权人的和解或安排, 但不包括 (如为公司) 仅为实现该

	另一方与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的有偿合并方案, 或对该另一方进行有偿重组之唯一目的;		何其他方)、公用事业服务或运输网络的中断、天灾、战争、暴乱、民众骚乱、恶意破坏、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法规或指令、事故、厂房或机器故障、火灾、洪水、风暴, 或供应商或分包商的违约。
14.1.4	就另一方(如为公司)的清算提出请愿、发出通知、通过决议或作出命令, 但不包括仅为实现该另一方与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的有偿合并方案, 或对该另一方进行有偿重组之唯一目的;	17.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意立未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意立不因此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4.1.5	另一方(如为个人)成为破产请愿或破产令的对象;	17.1.3	如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意立在连续超过九十(90)日期间无法提供任何服务和/或货物, 意立在不限制其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 有权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 立即终止本合同。
14.1.6	另一方的任何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对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实施扣押或取得占有, 或就其资产实施或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以实施任何扣押、执行、没收或其他类似程序, 且该等扣押或程序在十四(14)日内未被解除;	17.2	转让及分包:
14.1.7	向法院提出申请或作出命令以任命管理人, 或发出拟任命管理人的通知, 或已对另一方(如为公司)任命管理人;	17.2.1	意立可在任何时间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进行转让、移转、设定担保、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并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义务以任何方式分包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
14.1.8	就另一方(如为公司)资产设立浮动抵押的持有人已取得任命或已任命行政接管人之权利;	17.2.2	未经意立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移转、设定担保、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4.1.9	任何人取得任命接管人的权利, 或已对另一方的资产任命接管人;	17.3	通知:
14.1.10	在另一方所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 发生任何事件或采取任何程序, 其效果与第 14.1.2 条至第 14.1.9 条(含)所述任何事件相同或类似;	17.3.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而须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 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通过专人递交、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订单中所载明的指定地址(或经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14.1.11	另一方暂停、威胁暂停、停止或威胁停止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业务的经营; 或	17.3.2	通知视为已被接收的时间如下:
14.1.12	另一方(如为个人)死亡, 或因疾病或丧失行为能力(无论精神或身体原因)而无法管理其自身事务, 或依据任何精神健康相关立法成为受治对象。		(a) 如通过专人递交, 于递交时视为已接收;
14.2	在不限制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 如客户未能在付款到期日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 意立可通过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 立即终止本合同。		(b) 如通过快递送达, 于快递交付凭证所载明的日期及时间视为已接收; 以及
14.3	在不影响意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 如出现以下情形, 意立有权在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 全部或部分暂停在本合同项下或客户与意立之间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 及/或货物的制造、装运或交付:	17.3.3	(c) 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于成功发送之时视为已接收, 前提是发送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任何错误信息或投递失败通知。
14.3.1	客户未能在付款到期日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 或	17.3.4	为免生疑义, 本条不适用于法律程序文件或仲裁文件的送达, 该等文件应依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送达。
14.3.2	客户发生第 14.1.2 条至第 14.1.12 条所列的任何事件, 或意立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即将发生上述任何事件。	17.4	放弃权利及救济的累积
	因上述暂停所导致的任何延迟、暂停或未能履行, 意立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仅在所有未清偿款项已全额支付后, 合同履行方可恢复。	17.4.1	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仅在以书面形式作出时方为有效, 且不应被视为对任何后续违约或不履行行为的放弃。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不构成对该等或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亦不妨碍或限制其进一步行使。任何单次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 亦不妨碍或限制其对该等或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进一步行使。
15.	合同终止的后果	17.4.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权利为累积性的, 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权利。
15.1	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	17.5	可分割性:
15.1.1	客户应立即向意立支付意立所有尚未结清的发票金额及利息; 就已提供但尚未开具发票的服务而言, 意立应向客户提交相应发票, 且该等发票应由客户在收到后立即支付;	17.5.1	如法院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机构认定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款的任何部分)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 则该条款或该部分条款应在必要范围内视为已删除, 而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5.1.2	客户应返还意立的所有材料(ERIKS Materials)以及任何尚未全额付款的交付物(Deliverables)。如客户未能返还, 意立可进入客户的场所并取回该等材料及交付物。在其返还之前, 客户应对其妥善保管承担全部责任, 且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目的;	17.5.2	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无效、不可执行或违法条款在删除其部分内容后可成为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 则该条款应在作出使其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所必需的最小修改后继续适用。
15.1.3	双方在合同终止时已产生的权利和救济不受影响, 包括就合同终止或届满之日或之前已存在的任何违约行为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 以及	17.6	非合伙关系: 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在或不应被视为在任何一方之间构成任何形式的合伙或合资关系, 亦不构成任何一方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均无权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行事, 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方。
15.1.4	明确规定或依其性质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 应继续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17.7	第三方权利: 非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人士, 均不享有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权利。
16.	数据隐私	17.8	变更: 除本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包括引入任何附加条款和条件)仅在经意立书面同意并由意立签署后, 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1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客户可能向意立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定义构成个人信息的信息。客户特此承诺并保证, 其已取得为使意立得以本合同所设想之目的收集、使用、处理、存储及披露该等个人信息所需的全部必要同意及授权。	17.9	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合同以及因本合同或其标的事项或订立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争议或索赔), 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专属管辖。
16.2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如发生任何已知或疑似的、未经授权、非法或非预期的对个人信息的访问、使用、披露、篡改、丢失或毁损情形, 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按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 本着诚意合作的原则, 共同调查并补救该等事件。	17.10	如本合同以英语以外的任何其他语言签署或翻译, 则就所有解释及执行而言, 以英文文本为准。
17.	一般条款	18.	最终用户声明及贸易合规(经要求时提供)
17.1	不可抗力: :	18.1	如意立基于贸易合规、出口管制、制裁筛查, 或为降低转运或规避风险之目的而合理要求, 客户应在意立提出要求时, 及时按照意立合理要求的形式, 提供完整、准确的最终用户声明, 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最终用户的身份、货物和/或服务的预期用途以及目的地国家; 客户特此陈述并
17.1.1	就本合同而言,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超出意立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停工或其他工业纠纷(无论是否涉及一方的雇员或任		

保证，其在任何该等最终用户声明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完整且不具误导性，并确认意立对订单的接受、定价及持续履行，可能以收到并经满意审查该等信息为条件，且在收到或核实所要求的最终用户声明之前，意立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暂停履行或拒绝交付；任何重大不准确、遗漏或虚假陈述，均构成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

=====